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ZB0000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 BDB2025N0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五）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4253），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7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七）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八）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8140425029342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6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ZGDB2025N00T），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9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2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5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42-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5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进行担保。

（十五）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50292545）。

（十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邕中银保第058号）。

（十七）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0604250294376）。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81145635760 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26MA29AP2201 ☐ 不适用
尤金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7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83%变动为70.7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2,169.1400	2.17%	1,050.4800	1.0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1/12-2026/01/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	/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	/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	/
合计	71,729.2000	71.83%	70,610.5400	70.71%	--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煤科天玛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1040060000346692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104006000034988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嘉科技	是	7,420,900	31.51%	3.23%	2025年1月7日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月13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5,920,000	25.13%	2.58%	2025年1月7日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月13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340,900	56.64%	5.81%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6,820,300	26,820,300	47.04%	11.67%	12,565,163	46.85%	30,200,2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19,940,900	6,600,000	28.02%	2.87%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46,761,200	33,420,300	41.48%	14.55%	12,565,163	37.60%	30,200,249	64.05%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0,573,7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33,420,3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0601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12日发生换股8,842,536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92%减少至56.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4,503.7150	57.92	53,619.4614	56.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5/10/24-2026/1/12
合计	54,503.7150	57.92	53,619.4614	56.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81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批准开展临床适应症：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受理号：CXSL2500953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816注射液是康弘生物研发的度普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度普利尤单抗是一种全人单克隆抗体（IgG4型），可通过与白介素-4（IL-4）和白介素-13（IL-13）受体复合物共享的IL-4Rα亚单位特异性结合而抑制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度普利尤单抗通过I型受体抑制IL-4信号传导，并通过II型受体抑制IL-4和IL-13信号传导。

IL-4和IL-13介导的炎症是哮喘、特应性皮炎、结节性痒疹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发病机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炎症涉及可表达IL-4Rα的多种细胞类型（如肥大细胞、嗜酸粒细胞、巨噬细胞、淋巴细胞、上皮细胞、杯状细胞）和炎性介质（如组胺、类花生酸、白三烯、细胞因子、趋化因子）。利用度普利尤单抗阻断IL-4Rα，可抑制IL-4和IL-13细胞因子诱导的炎性反应，包括促炎细胞因子、趋化因子、一氧化氮和IgE释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9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换发营业执照，现将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057914 84X9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7、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8、登记机关：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受行业客户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以及创新业务的持续加大投入等原因影响，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